

「台灣基督宗教大學校院聯盟」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會員大會，各會員學校於會中對於立法院目前研擬中的「多元成家民法修正草案」共同研討。

「台灣基督宗教大學校院聯盟」會員為台灣地區各基督宗教設立之大學校院或以實踐基督信仰、發揚基督精神為宗旨之高等教育機構，其組成目的在促進台灣各基督宗教大學校院間的交流，增進合作，以促進基督宗教高等教育之發展。

目前該聯盟會員學校有長榮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文藻外語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台北基督學院、聖德基督學院、三育基督學院、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輔仁聖博敏神學院、輔仁大學等共 17 所大學校院。對於「多元成家民法修正草案」立場聲明在 11 月 15 日會員大中經過會員學校的初步討論後，並經帶回各自學校再次研議後，該聯盟取得之共識聲明如下：

- 一、依據中華民國大學法第一章第 1 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基督宗教大學除遵守大學法外，同時享有堅守以基督宗教大學辦學立場與理念之權利，並應在大學自治權下善盡落實基督宗教大學辦學使命之義務。
- 二、依據基督信仰及自然道德律（natural moral law），以及我國憲法所保障的婚姻，係以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為限（大法官釋字第 242、362、552、554、647 以及參照第 712 號解釋），因此基督宗教大學校院在同意、推動及配合性別平等教育下，對「同性戀」、「同性婚姻」之立場如下：
 - （一）基督信仰認為同性戀傾向不等同同性戀，我們尊重同性戀傾向者，但不認同同性戀性行為與婚姻。對於具有天生同性戀傾向的男女，應以同理心體貼相待，視如其他師生同仁般尊重，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其權利義務應受國家法律所保障及規範。
 - （二）基督信仰堅信：婚姻有其獨特的本質（夫妻福祉、生育及教養子女）和基本特性（單一性與永恆性）。異性婚姻是一項自然本性的真理，更是人類原始智慧的表達，順應本性的呼聲。
- 三、依據以上立場，基督宗教學校教育應受到以下尊重與保護：
 - （一）學校教職員得基於基督信仰向校內師生同仁表達神聖婚姻及性別平等的立場。
 - （二）學校師生同仁應尊重基督信仰對神聖婚姻及性別平等的立場。